

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頒布的命令

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根據《醫務化驗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規例》(第 359 章附屬法例 A) 的規定，於 2018 年 12 月 11 日、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31 日及 9 月 23 日進行適當的研訊後，信納陳本力先生(註冊編號：MT101565)，身為第 I 部分註冊醫務化驗師，於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間或其前後：

- (a) 在未經註冊醫生及／或牙醫轉介的情況下為 X (某人) 進行化驗工作，以供醫學診斷及／或治療用途；以及
- (b) 明知而接受、收取、協助他人收取 X (某人) 的樣本及／或就 X (某人) 的樣本作出報告，以供醫學診斷及／或治療疾病用途，以及／或就該(等)用途進行調查，惟相關診斷及／或治療並非由註冊醫生及／或牙醫負責進行；

而就該等指稱的事實，他犯了不專業行為。

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並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根據《輔助醫療業條例》(第 359 章) 第 22(1)(ii) 條的規定，命令將陳本力先生的名字從醫務化驗師註冊名冊除去，為期 3 個月。

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主席梁雪兒